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
组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5-9

采购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 标.....	16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8
7. 评标.....	18
8. 合同授予.....	19
9.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19
10. 纪律和监督.....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3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4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6
四、 投标承诺函.....	48
五、服务方案.....	51
六、类似业绩.....	52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53
八、服务及优惠承诺.....	54
九、综合材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 (*.ZZZF 格式) 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郑经采公开-2025-9
-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3500000.00 元，最高限价： 3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经采 公开 -2025-9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 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 组服务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是	350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提供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分析指导、定时预测预报、综合分析专报、现场巡查督导、专项治理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结合监测科技设备及大数据平台分析提供科学研判、精准溯源、专项治理等工作保障多部门联动作战，有效开展防治工作，为精准治

污、科学治污提供解决方案,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5.3 服务期限: 一年;

5.3 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

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经开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签到的单位视为放弃投标资格，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631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92138633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迪

联系方式：192138633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63185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277 号 联系人：王迪 联系电话：1921386334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服务项目
1.2.4	包段划分	一个包
1.3.1	招标范围	提供大气污染防治实时分析指导、定时预测预报、综合分析专报、现场巡查督导、专项治理指导、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结合监测科技设备及大数据平台分析提供科学研判、精准溯源、专项治理等工作保障多部门联动作战，有效开展防治工作，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提供解决方案，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 CA 印章。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地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到指定位置。 (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地点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 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B 区第十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组成，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中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公告的发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经开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4	采购人声明	
		（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2）采购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3）严禁供应商挂靠资质投标，一经查出取消入围资格，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5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公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3）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009980000) 进行咨询。
	11.6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本项目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7 其他说明	(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招标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单位(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间提供满足采购人需要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须保证和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1.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服务类计算，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
	11.9 最高限价：	350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组服务项目。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开标一览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供应商简介
- （7）技术部分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均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的单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3.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s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sggzy.com>) 系统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718880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开标时间到，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 唱标；

(6) 质疑及回复；

(7) 开标结束。

5.2.2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

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委会委员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不提供营业执照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价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存在恶意竞争嫌疑，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服务部分 (60分)	服务内容和方案 (60分)	1.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主要包括：监控目标、数据指标监控体系、数据记录和存储分析、污染源调查、污染物监测等）科学严谨、内容详实。 （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包括污染现状分析、污染源分析、风险评估对策建议等）编制计划科学严谨、内容详实。 （1）计划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计划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有计划，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3.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包括减少污染物排放、治理污染物、区域联防联控等方面）建立健全计划科学严谨、内容详实。 （1）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	10

		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方案针对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应急响应与调度等方面管控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 (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0
		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服务目标、流程和内容,方案科学严谨、内容详实。 (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合理、可行的,能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能基本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10
		6. 项目实施方案针对项目背景与目标、专家组组成与职责、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监督与评估以及预期成果等内容科学严谨、内容详实。 (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 合理、可行的,满足项目总体要求,得6分; (3) 有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能基本满足	10

		项目总体要求，得3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业 绩 (9 分)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环保类似业绩一份得 3 分，此项满分 9 分。 (注: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缺任何一项不得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附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项或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9
	企业证书 (5 分)	1.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得 5 分，缺项及不提供不得分。 (注: 认证范围包含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内容，评标时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为准)。	5
	服务承诺 (6 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情况)， 1、服务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的，得 3 分；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的，得 2 分；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2 小时的，得 1 分；未承诺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2、解决问题时间在 2 小时内的，得 3 分；解决问题时间在 4 小时内的，得 2 分；解决问题时间超过 4 小时的，得 1 分；未承诺解决问题时间的不得分。	6
	其他优惠条件 (5 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承诺，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优者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但是作用不大者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优惠承诺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者得 1 分。供应商不提供不得分。	5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服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真实有效、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包括不限于业绩、荣誉、奖项等事项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相应的行政处罚由相关部门做出处理，采购人有权在公开媒介上公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具体合同内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针对郑州市经开区大气污染情况,经公开招标,确定由甲方_____委托乙方就_____项且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经开区行政区域内;
2. 技术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尽全力协助甲方完成郑州市局下达的目标值。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3)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郑州市经开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建设网络管理平台;
- (2) 负责对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监控,提供监控报告;
- (3) 负责对网格化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 (4) 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提供应急监测服务;
- (5) 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大气检测服务;
- (6)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 (7) 定期联系专家,应用网格化数据对污染来源解析,分析大气污染防治效果,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合同期满,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效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目标值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目标完成与否的原因。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24 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经开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附件：乙方报价一览表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

国控 站点	数据监控服务	利用大数据监控数据平台，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工作，及时发现经开区国控点位数据异常情况，研判分析原因，提出治理建议提醒，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2500 条
	现场巡查	结合辖区数据变化及调度提醒，运用便携式监测设备（不少于 3 台）及巡查车辆（不少于 1 辆）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污染排查、溯源巡查，提供污染数据支撑，在高值时段开展 24 小时检查工作。	一年
城乡 结合 部站 点	数据监控服务	利用大数据监控数据平台，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工作，及时发现经开区 7 个城乡结合部点位数据异常情况，研判分析原因，提出治理建议提醒，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4000 条
	现场巡查	结合辖区数据变化及调度提醒，运用便携式监测设备（不少于 3 台）及巡查车辆（不少于 1 辆）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污染排查、溯源分析，提供污染数据支撑，在高值时段开展 24 小时检查工作。	一年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国控 站点	常规分析报告	依据大数据监控平台，快速统计国控站点日、月、季、年等数据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完成分析研判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在秋冬季期间加大数据通报。	>400 份
	现场督导报告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对污染问题进行整理，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工地、餐饮、道路等污染源进行专项检查，结合监测设备监测结果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400 份
	月度攻坚方案	通过数据模型分析，及时研判经开区在郑州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结合同期数据及考核形势压力，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措施，按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落实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一年
城乡 结合 部站 点	常规分析报告	依据大数据监控平台，快速统计 7 个城乡结合站点日、月、季、年等数据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完成分析研判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在秋冬季期间加大数据通报。	>400 份
	现场督导报告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对污染问题进行整理，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联合相关部门对企业、工地、餐饮、道路等污染源进行专项检查，结合监测设备监测结果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400 份

	月度攻坚方案	通过数据模型分析，及时研判经开区城乡结合部站点在郑州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结合同期数据及考核形势压力，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措施，按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落实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一年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全区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依据现有机制，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进一步理顺攻坚机制，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商讨确定实施办法，跟进制度落实情况。	一套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网格化管理的体制与运行机制搭建，加大污染治理压力下压，调度办事处、乡镇对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一套
	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利用数据模型，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当年污染源情况、竞比辖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等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把考核指标或考核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实现年分季，季分月，月分周，周分天的目标管理。	实时更新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全区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根据预测预报平台结果，依据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走势，提前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	一年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根据预测预报平台结果及实际空气质量情况，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进行成因解析，提出针对性的预警管控建议，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一年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全区	大气走航车服务	为了解大气污染物边界输送规律、环境质量演变，同时记录沿途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分布情况，利用走航车对辖区内污染问题进行监测分析。	≥30天
	无人机监测服务	为快速分辨识别锁定污染源，运用无人机开展污染源巡查，对辖区进行航拍监测，查看污染落实情况。	每月≥10次
	激光雷达走航服务	为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以及强度与影响范围，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30天
	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	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开展监测分析服务	一年

技术参数

（一）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1. 数据监控服务

结合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 24 小时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辖区调度微信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提出治理建议，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事件治理、各单位联防联控等工作，及时降低污染影响。

2. 现场巡查

安排巡查工程师组成第三方督查巡查组，对经开区 A 类、B 类、C 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对污染问题现场及时制止提出整改建议并将问题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的方式推送至调度微信群或其他相关群内，督促责任单位和办事处做好监管；对巡查问题形成污染台账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

（二）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1. 常规分析报告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驻场专家组对经开区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统计日、月、季、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突出污染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针对特殊的污染及时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报，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交相关单位，在秋冬季加大数据通报。

2. 现场督导报告

驻场专家组结合站点数据变化情况，开展对辖区内污染源的检查，将发现的现场问题进行整理，定期进行存档归类，实施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并形成现场督导日报、周

报、月报或问题交办单等，提交至区攻坚办，确保问题及时解决。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and 治理指导工作，对企业、施工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汽修、涉 VOCs 工业企业等重点污染源开展专项调查确认与治理引导，形成督查专报，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采取持续跟踪。

3. 月度攻坚方案

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竞比辖区进行对比，通过数据模型分析经开区在郑州市的综合排名、各项污染物的浓度排名情况以及考核形势压力，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措施，按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并对落实效果进行跟踪评估。

（三）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1.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驻场专家组配合区攻坚办，在原有的基础上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优化调度响应反馈机制、部门考核机制、研判会商机制等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措施并进一步理顺攻坚机制，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商讨确定实施办法，跟进制度落实情况，全力保障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2.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网格化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搭建，通过制定目标改善考核，加强污染治理压力传导，充分调度办事处对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力推进辖区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

3. 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利用数据模型，根据市定的年度、秋冬、季度、夏季、月度等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今年污染源情况、竞比辖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等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实现年分季、季分月、月分周、周分日的目标管理，逐日逐月制定目标任务提出管控措施，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最终实现完成目标任务的效果。

（四）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1.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驻场专家组根据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走势，提前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预测预报分析结果，利用网格化的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分析，观察污染走势，分析污染开始及消散时间，通过重污染预报会商微信工作群，快速预测预报并发布沙尘天气过程、臭氧污染、秋冬季雾霾重污染过程等。

2.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驻场专家组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大会商和现场督导频次，根据重污染启动的级别和会商研判的管控内容，全员上阵，全面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督导工作，尤其是工业企业停限产落实，工地管控，重型车辆管控，“三散”治理排查、“三员”到岗情况等，对各辖区出现的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提出科学的整改方案，要求整改落实，并将违反管控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形成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通报，上报区攻坚办，作为追责的依据。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五）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1. 大气走航车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驻场专家组将利用走航监测车在经开区重点道路及国控站点周边进行污染源现场监测，并提出相应的监测分析报告，精准分析所监测范围内的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分布情况，了解大气污染物边界输送规律、环境质量演变，同时记录沿途颗粒物/气态污染物分布情况，为空气质量的改善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持及决策依据。

2. 无人机监测服务

驻场专家组需利用污染源巡查专用无人机，向经开区提供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利用无人机对国控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依据空气质量日、周、

月分析数据，结合无人机巡飞结果，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形成无人机巡查问题月报，定期提交至区攻坚办。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重点、高频次进行巡飞，及时发现不执行、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3. 激光雷达走航服务

驻场专家组需利用激光雷达对辖区开展快速溯源工作，对站点数据进行成因分析，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升高的污染源排放时间、强度与影响范围，分析颗粒物的时空演变特征、监测污染物的水平分布等，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方案和环境质量目标的制定提供可靠依据。

4. 便携式设备监测服务

在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便携式监测设备是最有力的支撑。驻场专家组可携带便携式监测设备，到企业、工地、道路、餐饮店、车辆等污染源旁，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现场立即出数据的优点，帮助分析判断污染源问题，指出污染问题及程度，指导污染治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类似业绩
-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八、服务及优惠承诺
- 九、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我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 _____，服务期限 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四、投标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 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 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 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 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 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备注

注：投标文件中附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职务）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八、服务及优惠承诺

九、综合材料

1、资格审查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投标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4、关于监狱企业（如适用）

4.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适用）

5.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